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437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元一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安”治益膀胱丸（治濁固本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002251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元一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安”治益膀胱丸（治濁固本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1110022511號及11110022511A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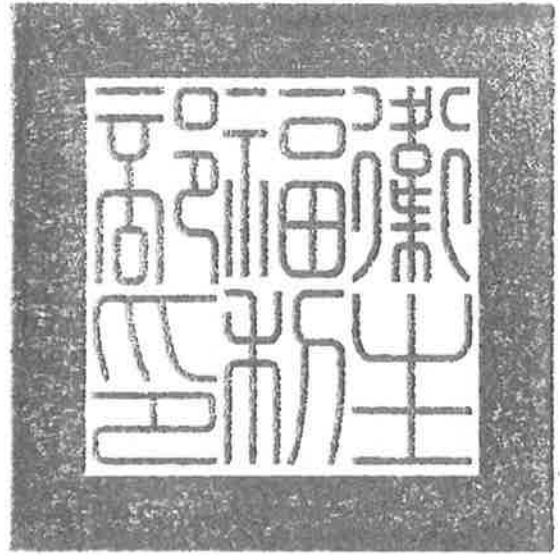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22511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台安”治益膀胱丸（治濁固本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）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為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成製字第003882號“台安”治益膀胱丸（治濁固本丸）。

（二）衛署成製字第014876號“台安”台安健胃散（香砂平胃散）。

（三）衛署成製字第014894號“台安”還少丹丸。

（四）衛署成製字第014938號“台安”金肺散（人參平肺散）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4967號“台安”台安清肝解毒丸(犀牛角解毒丸去犀角)。
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4968號“台安”台安清喉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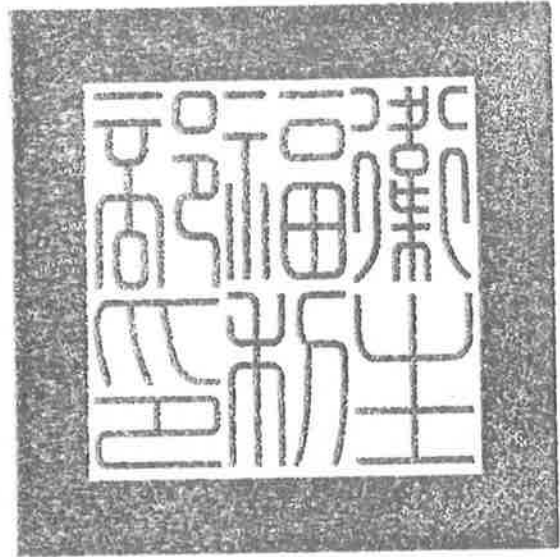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4992號“台安”口內炎散(黃袍散加味)。

(八)衛署成製字第015267號“台安”五形行氣散(七釐散加減味去麝香)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22511A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台安”輝陽治嗽散（消風寧嗽湯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62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